附件3

江苏海洋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价标准（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级别** | **类别** | **学历、资历要求** | **社会工作要求** | **教学业绩要求** | **科研业绩要求** |
| 教授 | 教学为主型 | 1.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3．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否则，按学历、资历破格条件评审。 | 至少须有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近3年引进的博士，至少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对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部分学科（专业）教师，如果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够，要有至少2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经历，同时指导的社团被评为四星级及以上社团，或者要有任现职以来连续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经历。 | 必备条件：  （一）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教学计划，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或社会实践等，且独立或协助指导过1名以上青年教师并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硕士（博士）学位点学科教师，须独立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三）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3次为“优秀”。  （四）近5年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2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排名前3）。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2篇为核心期刊论文；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同时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可选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一）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1项（有证书），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前3名），或主持获得市厅（校）级教学成果奖前二等次1项。  （三）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前3名，或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团队前2名（以任务书为准）。  （四）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排名前2）、省级一流课程（第1课程负责人）。  （五）获批省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课题（主持人）。  （六）获省级以上A类教学竞赛前二等次奖励（包括授课比赛、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七）指导学生参加国赛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不少于3项（指导教师排名1）。  （八）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含团队奖）（指导教师排名1）。  （九）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排名1）。  （十）近5年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2项。  （十一）获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2）。 | （一）下列任意一项：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5篇，其中SCI、SSCI、E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2篇。  2.发表SCI三区以上、SS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2篇。  （二）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必备条件：  （一）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教学计划，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或社会实践等，且独立或协助指导过1名以上青年教师并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硕士（博士）学位点学科教师，须独立指导过研究生。  （三）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四）近5年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1篇；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  可选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一）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1项（有证书），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主持市厅（校）级教学成果奖前三等次1项。  （三）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前6名，省级一流专业团队前4名（以任务书为准）。  （四）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课程团队前3名）。  （五）获批省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课题（主持人）。  （六）获省级以上B级教学竞赛以上奖励（包括授课比赛、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七）指导学生参加国赛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不少于3项（指导教师排名前2）。  （八）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含团队奖）（指导教师排名前2）  （九）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排名1）。  （十）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2项。  （十一）获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4）。 | （一）下列任意一项：  1.在核心期刊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SCI、SSCI、E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2篇。  2.发表SCI三区以上、SS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2篇。  （二）19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排名第一）1项。  （三）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15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 |
| **职称**  **级别** | **类别** | **学历、资历要求** | **社会工作要求** | **教学业绩要求** | **科研业绩要求** |
| 副教授 | 教学为主型 | 1.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3．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 | 至少须有2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近3年引进的博士，至少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对主要承担公共基础课教学的部分学科（专业）教师，如果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不够，要有至少2年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经历，同时指导的社团被评为四星级及以上社团，或者要有任现职以来连续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经历。 | 必备条件：  （一）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教学计划，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或社会实践等。  （三）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四）近5年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2项。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  可选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一）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获市厅（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前3名）。  （三）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前10名，省级一流专业团队前6名（以任务书为准）。  （四）获批省级以上一流课程（排名前2名）。  （五）获批省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课题（主持人）。  （六）获省级以上B类教学竞赛前二等次奖（包括授课比赛、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七）指导学生参加省赛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不少于3项（指导教师排名1）。  （八）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三等奖以上至少1项（含团队奖第1人）（指导教师排名前2）。  （九）指导学生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2项。  （十）获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5）。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必备条件：  （（一）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系统承担过2门及以上本科教学课程的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教学计划，指导过学生毕业论文或社会实践等。  （三）近5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  （四）近5年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  （五）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少于1篇。  可选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任意一项）：  （一）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二）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有证书），或获市厅（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前5名）。  （三）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团队前12名，省级一流专业团队前8名（以任务书为准）。  （四）获批校级以上一流课程（课程团队前5名）。  （五）获批省级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类课题（主持人）。  （六）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包括授课比赛、微课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  （七）指导学生参加省赛B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前三等次奖项不少于3项。（指导教师排名前2）。  （八）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三等奖以上至少1项（含团队奖前3人）。  （九）指导学生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2项。  （十）获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6）。 | （一）论文：  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SCI、SSCI、EI、CSSCI、A&HCI、中文权威期刊论文至少1篇。  （二）19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有证书），或市厅级科研奖一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科研奖二等奖（排名第一）。  （三）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满足下列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  2．满足（二）中任意一项，且主持并完成单项科研经费12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纵向科研项目一个自然年度累计科研经费8万元以上。 |